1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、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贵州轮胎股ђ䀍㥀 限公司章
》
公运》事司规名第工章》，委会作立准则董事会运名委会事
第
条
运董第
完
章
人运委会委事组会董会成主公事运名邀司会委董运事騨第騨条
完管名化理会工人董指会成组成，独立董事
第
条
运独人管邀委名会会ђ䀂酔倀名邀胎独工作管会公司董人委一董事名事会名管独自邀一，第条
化立券委，董董治会委事邀，独委会工立根会董轮第事委，邀
顨
第
事
条
规
》㇄　
委
人
委第
騨
章
邀委法限根邀会律法化办成名规构㇄　委公成司司章根规委》，邀

2
第六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
出建议：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（三）法律法规、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
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第七条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。在披露董
事候选人情况时，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。提名委员会应当每
年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，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
建议。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，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及时向
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。
第八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
审议后，应形成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第四章决策程序
第九条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
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
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决级䅉提管交理，议结᮴合쪈本的公当司选实际审情ሹბ헊蠀议的件当、选选条择件程、ඓ选≰䵀择露程董同事⇞ഄ퐀董交宰ב法规聘高级；

3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；
（五）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
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
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第五章议事规则
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，或者召集人
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召开会议时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
会议由召集人主持。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信函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
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。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提名委员会即刻作
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第十二条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（二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（三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
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提名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
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每一名委员只
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，每一名委员只能向一名委员进行授权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
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、传真或电子邮件
投票等；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网络会议、通讯表决的方式
召开。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，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会议并同意会
议决议内容。

4
第十四条相关候选人应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提名委员
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。
第十五条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
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
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
主持人、参加人员、议题，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
权的票数）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资料保存十年。
第十八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
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第六章附则
第十九条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第二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
司章程等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，按后者的规定执行。
第二十一条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